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該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興義中弘（作為承租人）與中核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該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核租賃將向興義中弘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38,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興義中弘，租期為10年。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核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興義中弘支付(i)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興義中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該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興義中弘（作為承租人）與中核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該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核租賃將向興義中弘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38,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興義中弘，租期為10年。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核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興義中弘支付(i)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興義中弘。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出租人： 中核租賃

承租人： 興義中弘

該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中核租賃向興義中弘購買租賃資產；及(ii)租賃安排，有關詳情於下文論述。

買賣安排

根據該融資租賃協議，中核租賃將向興義中弘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38,000,000元。中核租賃將予支付之代價乃經該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租賃資產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代價須待該融資租賃協議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支付，包括（其中包括）(a)中核租賃已收到確認(i)租賃資產之擁有權；(ii)有關下文「租賃付款」項下第三段所述之若干抵押及擔保之適用登記手續已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及(b)中核租賃已收到興義中弘支付手續費人民幣6,760,000元。

租回安排

根據該融資租賃協議，中核租賃同意將租賃資產出租予興義中弘，租期為10年。中核租賃將書面通知融資租賃期之開始日期。

租賃付款

根據該融資租賃協議，興義中弘應付中核租賃之估計合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為人民幣446,899,787元，即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338,000,000元，加上估計利息總額人民幣108,899,787元。

租賃成本本金及估計利息總額將分40期按季支付。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發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上溢價作出調整。

興義中弘於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保證：(a)質押興義中弘之全部股權；(b)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c)質押興義中弘之應收電費。

手續費

興義中弘將於中核租賃支付租賃資產之代價前向中核租賃支付手續費人民幣6,760,000元。手續費不予退還。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核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興義中弘支付(i)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興義中弘。

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及手續費乃由該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租賃本金金額及可比較機器、設備及配套設施之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及手續費後釐定。

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中核租賃應付之租賃資產的代價將用作興義中弘及 / 或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可為本集團提供長期財務資源以供發展及營運光伏發電項目及使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運用內部財務資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有關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該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作為融資交易入帳，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有關承租人之資料

興義中弘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光伏發電站。

有關出租人之資料

中核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融資租賃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核租賃由(i)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間接持有約67.05%權益；(ii)中核國際有限公司（「**中核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2））持有約18.45%權益；(iii)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核電力**」，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85.SH））持有約10.50%權益；及(iv)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同輻**」，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3））持有約4%權益。

中核國際、中核電力及中國同輻之控股股東均為中國核工業。

中國核工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核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租賃」	指	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5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融資租賃協議」	指	興義中弘（作為承租人）與中核租賃（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租賃資產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人民幣338,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該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租賃資產」	指	有關於中國貴州省興義市之一個70兆瓦之光伏發電站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即該融資租賃協議之標的事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義中弘」	指	興義市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